

修訂《土地註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關於新界土地註冊處的保留條文等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30條現予廢除。

3. 廢除附表

附表1及2現予廢除。

4.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附表 [第4條]

相應修訂

《破產規則》

1. 將呈請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第53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及"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

2. 將呈請書在土地註冊處針對合夥人註冊

第54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及"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

3.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第73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及"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

4. 將破產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合夥人註冊

第74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及"或該分區土地註冊處"。

5. 租契的卸棄

第130(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破產(表格)規則》

6. 修訂附表

《破產(表格)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表格128中，廢除"或在分區土地註冊處"；

(b) 在表格129中，廢除"或分區土地註冊處"。

《古物及古蹟條例》

7. 釋義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2條現予修訂，在"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中，廢除"，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97章)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8. 暫定古蹟等的宣布及其圖則

第2A(4)(a)條現予修訂，廢除"適當的"。

9. 古蹟及其圖則的宣布

第 3(4)(a) 條現予修訂，廢除 "適當的"。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79》

10. Declaration of monuments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79》(1979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第 2(a)、(b)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Sai Ku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79》

11. Declaration of monuments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79》(1979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第 2(a) 及 (b)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79》

12.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79》(1979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0》

13.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0》(1980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Sai Ku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1》

14.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1》(198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suen Wan District Land Office"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81》

15.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2) Declaration 1981》(1981 年第 356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Tai Po" 而

代以 "Land Registry"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81》

16.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3) Declaration 1981》(1981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Sai Kung District Land Office"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4) Declaration 1981》

17.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No. 4) Declaration 1981》(1981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2》

18.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signation of Monuments) Declaration 1982》(1982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3》

19.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3》(1983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Sai Ku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3》

20.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3》(1983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Sai Ku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3》

21.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3》(198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Tai Po"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4) Notice 1983》

22.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4) Notice 1983》(1983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Yuen Long" 而

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3》

23.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3》
(1983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Tai Po"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6) Notice 1983》

24.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6) Notice 1983》
(1983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9) Notice 1983》

25.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9) Notice 1983》
(1983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s Office, Islands"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4》

26.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4》
(1984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Tai Po"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4》

27.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5) Notice 1984》
(1984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Tai Po"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5》

28.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5》(1985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6》

29.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6》(1986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Tsuen Wan"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7》

30.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7》(198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Yuen Lo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8》

31.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88》(1988年第61號法律公告)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8》

32.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2) Notice 1988》(1988年第307號法律公告)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Yuen Lo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9》

33.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 3) Notice 1989》(1989年第410號法律公告)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Sha Tin"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1》

34.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1》(1991年第175號法律公告)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 2) Notice 1992》

35.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 2) Notice 1992》(1992年第206號法律公告)第1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Yuen Long"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93》

36.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Monument) Notice 1993》(1993年第105號法律公告)第1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Land Office, North" 而代以 "Land Registry"。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4》

37.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1994》(1994年第633號法律公告)第1條現予修訂，廢除 "North New Territories"。

《1996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

38.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6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1996年第265號法律公告）第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新界元朗"。

《1997年古物及古蹟（古蹟的宣布）公告》

39. 古蹟的宣布

《1997年古物及古蹟（古蹟的宣布）公告》（1997年第52號法律公告）第1條現予修訂，廢除

"新界北區"。

《1997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40.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7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1997年第530號法律公告）第1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北區"。

《1997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

4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7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1998年第39號法律公告）第1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北區"。

《1998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42.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8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1998年第301號法律公告）第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1999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43.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9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1999年第328號法律公告）第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元朗"。

《1999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

44.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1999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1999年第329號法律公告）第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土地註冊處"之前的"大埔"。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

45. 古蹟的宣布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53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 (b)、(c) 及 (d) 段中，廢除 "西貢"；

(b) 在 (e)、(f) 及 (g) 段中，廢除 "離島"；

(c) 在 (i) 段中，廢除 "西貢"；

(d) 在 (j)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荃灣"；

(e) 在 (k)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大埔"；

- (f) 在 (l)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西貢"；
- (g) 在 (m) 及 (n) 段中，廢除 "離島"；
- (h) 在 (p) 及 (q)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西貢"；
- (i) 在 (r)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大埔"；
- (j) 在 (s) 及 (t) 段中，廢除 "離島"；
- (k) 在 (aa) 段中，廢除 "北區"；
- (l) 在 (ab) 段中，廢除 "新界北區"。

46.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大埔"；
- (b) 在 (b)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元朗"；
- (c) 在 (e) 及 (g)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大埔"；
- (d) 在 (h)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北區"；
- (e) 在 (i)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荃灣"；
- (f) 在 (j)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元朗"；
- (g) 在 (k) 段中，廢除 "北區"；
- (h) 在 (l)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元朗"；
- (i) 在 (p)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沙田"；
- (j) 在 (t)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北區"；
- (k) 在 (w) 段中，廢除 "元朗"；
- (l) 在 (y) 段中，廢除 "新界北區"；
- (m) 在 (aj)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新界元朗"；
- (n) 在 (al) 及 (am) 段中，廢除 "新界北區"；
- (o) 在 (an)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大埔"；
- (p) 在 (ao)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元朗"；
- (q) 在 (ap) 段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大埔"。

《1998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6 號) 令》

47. 公眾貨物裝卸區

《1998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6 號) 令》(199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新界荃灣"。

《1998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8 號) 令》

48. 公眾貨物裝卸區

《1998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8 號) 令》(1998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新界屯門"。

《1999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2 號) 令》

49. 公眾貨物裝卸區

《1999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2 號) 令》(1999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新界荃灣"。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50. 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 "新界荃灣"。

51.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新界屯門"。

52.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新界荃灣"。

《新界條例》

53. 廢除條文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0 及 11 條現予廢除。

54. "堂" 等的司理的註冊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適當的新界區"。

55. 為未成年人委任受託人的權力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 "適當的新界區"。

《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令》

56. 廢除

《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令》（第 97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水務設施條例》

57. 集水區的地圖繪製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2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根據本條擬備的集水區地圖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土地註冊規例》

58. 釋義

《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土地註冊處" 及 "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的定義；

(b) 廢除 "註冊資料卡" 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資料卡" (register card) 就註冊摘要而言，指符合以下規定的註冊資料卡——

(a) 處長為註冊摘要所關乎的文書所影響的土地及處所而備存和保存於土地註冊處者；及

(b) 為在使用註冊電腦記入註冊摘要詳情前按照第 14 條記入該等詳情而備存和保存者；"

(c) 加入——

" "A3 尺寸" (A3 size) 指 297 毫米乘 420 毫米的尺寸；

"物業參考編號" (Property Reference Number) 就任何土地及處所而言，指符合以下規定的識別編號——

(a) 處長編配予註冊電腦中一部分紀錄的識別編號（該部分紀錄是他為第 14 條的目的而為該土地及處所備存的）；及

(b) 在該紀錄中顯示者；

"處長" 指土地註冊處處長；

"郵遞" (by post) 包括速遞服務方式 (不論該服務是否由政府提供)；"。

59. 註冊摘要的交付及表格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的格式" 而代以 "和提供的表格"。

60. 註冊摘要內須錄載的詳情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c) 段中，在 "名稱" 之後加入 "(包括所知悉的中文姓名或名稱)";

(ii) 在 (d) 段中，在 "地址" 之後加入 "(包括所知悉的中文地址)";

(iii) 加入——

"(ea) 在上述土地所佔的不分割份數 (如有的話)；

(eb) 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物業參考編號 (如有的話)；";

(iv) 在 (f)(v) 段中，廢除 "及";

(v) 加入——

"(fa) (在並僅在有關的註冊摘要是在本段生效前交付土地註冊處的情況下) 在緊接 (f) 段所指明的註冊摘要編號之前錄載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地區標識代號；及";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c) 段中，在 "名稱" 之後加入 "(包括所知悉的中文姓名或名稱)";

(ii) 在 (e) 段中，在 "地址" 之後加入 "(包括所知悉的中文地址)";

(iii) 加入——

"(ea) 在上述土地所佔的不分割份數 (如有的話)；

(eb) 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物業參考編號 (如有的話)；";

(iv) 在 (f) 段中，廢除 "及";

(v) 加入——

"(fa) (在並僅在有關的註冊摘要是在本段生效前交付土地註冊處的情況下) 在緊接 (f) 段所指明的註冊摘要編號之前錄載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地區標識代號；及";

(c) 在第 (4) 款中，加入——

""地區標識代號" (district code identifier) 就任何土地及處所而言，指處長編配予在緊接第 (1)(fa) 及 (2)(fa) 款生效前交付土地註冊處的註冊摘要的識別編號或英文字母或其任何組合；"。

61. 註冊摘要的核實

第 7(c) 條現予修訂，在 "擬備" 之前加入 "為政府某部門"。

62. 圖則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在 16 毫米的黑白微縮軟片上予以辨識，或";

(b) 廢除第 (2)、(3)、(4) 及 (5) 款而代以——

"(2) 任何該等大於 A3 尺寸的圖則的副本——

(a) 均須附連在與該圖則有關的文書註冊摘要上；及

(b) 在該副本按照第 (1) 款藉影像處理方法記錄後，處長可將其銷毀或以他認為合適的其他

方式處置。

(3) 在任何該等圖則及其副本上的顏色（黑白除外），均須——

(a) 藉附表 2 中就該顏色所指明的標記而予以辨識；

(b) (如該顏色沒有在附表 2 中出現) 藉該圖則及其副本上所示的該顏色的詳盡名稱而予以辨識。

(4) 除非處長另外准許，否則任何該等圖則均須為 A4 尺寸。"

63. 文書的尺寸及格式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的文書" 之後加入 "(或在處長書面准許下，該文書的副本，而該副本是以處長認為滿意的方式經核證為文書副本的)";

(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i) 如該文書由個人簽署——

(A) 而該人是持有身分證的，須錄載該人的身分證號碼；

(B) 如 (A) 分節不適用，須錄載該人所持有的旅行證件的詳情；

(ii) 如該文書由公司簽立，則須錄載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註冊的號碼，如該條例不適用，則須錄載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詳情，而該等詳情須足以識別該公司；";

(b) 在第 (3) 款中，加入——

"旅行證件" (travel document) 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 所指的旅行證件。"

64. 接獲文書及註冊摘要後的程序

第 10(d)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 節中，在 "記入——" 之前加入 "他信納該註冊摘要內指明的物業參考編號 (如有的話) 所關乎的土地或處所是與該註冊摘要所關乎的土地或處所相同，或信納該土地或處所的註冊摘要內指明的地址，是與他為第 14 條的目的而為該土地或處所備存的一部分註冊電腦紀錄上指明的該土地或處所的地址相符的情況下";

(b) 在第 (ii) 節中，在 "在土" 之前加入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

65. 註冊摘要日誌

第 12(1) 條現予修訂——

(a) 在 "簿冊" 之後加入 "或電腦";

(b) 廢除 (g) 段而代以——

"(g) 物業參考編號 (如有的話); "。

66. 註冊摘要符合規例的程序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或在註冊資料卡 (該資料卡是為本條的目的而為了關乎註冊摘要" 而代以 "(該部分紀錄是為本條的目的而為了註冊摘要所關乎";

(b) 廢除第 (1A) 款；

(c)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貼紙簽署印刷在貼紙上的註冊證明書，而一經" 而代以 "註冊證明書上印上他的簽署，而一經簽署或印上該"；

(ii) 廢除 "在符合第 (2A) 款的規定下，"；

(d) 廢除第(2A) 款；

(e) 加入——

"(2B) 在註冊完成後，處長須安排將文書中所述及和附連或批註的圖則作顏色影像處理。"；

(f) 廢除第 (3)(a) 款。

67. 取代條文

第 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15. 中止為文書註冊的程序

(1) 凡就交付註冊的任何註冊摘要、圖則或文書而言——

(a) 處長不信納本條例第 23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或

(b) 將上述文書交付註冊的人要求處長中止為該文書註冊，則處長須在符合第 (6) 款的規定下，中止為該文書註冊。

(2) 凡根據第 (1) 款不將任何文書註冊，處長須——

(a) 在摘要上記入不將該文書註冊的原因；及

(b) (i) 將該文書，連同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 以及告知該文書已被中止註冊的通知，藉郵遞寄回交付該文書的人；或

(ii) 在交付該文書的人的要求下，准許該人按照第 (3) 款收回該文書。

(3) 任何收回被中止註冊的文書的人，須——

(a) 同時收回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

(b) 在處長為施行本條而備存的紀錄冊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確認收到該文書、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及

(c) 收回和保留第 (2)(a) 款所述的摘要。

(4) 如根據第 (2) 或 (3) 款由交付註冊的人收回或藉郵遞寄回該人的文書再交付註冊，則該文書連同與該文書有關的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須由處長審閱，而處長——

(a) 如就該文書、註冊摘要及圖則 (如有的話) 而言，信納本條例第 23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則須按照第 14 條着手為該文書註冊；或

(b) 如他並未如上述般信納，則須在符合第 (6) 款的規定下，中止為該文書註冊。

(5) 第 (2)、(3) 及 (4) 款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4)(b) 款被中止註冊的文書。

(6) 凡根據第 (1) 款或在任何時間 (包括在本款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有效的第 (1) 及 (4)(b) 款，任何文書被中止註冊不少於 12 個月 (自該文書交付註冊當日起計)——

(a) 處長如認為適當，可在第 15A(1) 條所述的 60 日屆滿的當日或之後，在符合第 (7) 款的規定下——

(i) 將他為第 10(d)(i) 條的目的而為受該文書影響的土地及處所備存的一部分註冊電腦紀錄中所記入的詳情刪去；及

(ii) 將因如此交付該文書而記入的詳情刪去；

(b) 處長須於根據 (a) 段行使權力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下述方式發出關於行使該項權力的通知——

(i) 將訂明通知張貼在報告板上，而——

(A) 該報告板須是為本款的施行而設置的；

(B) 該報告板須是放置在土地註冊處一顯眼處的；及

(C) 張貼的時間不少於 28 日；及

(ii) 如屬切實可行的話，將訂明通知藉郵遞寄回第 (7)(a) 款所述的有關人士。

(7) 處長如擬根據第 (6)(a) 款行使權力——

(a) 他須給予交付有關文書的人及任何其他處長認為可能受該項權力的行使影響的人作出書面陳詞的機會；

(b) 他——

(i) 在不抵觸第 (ii) 節的條文下，在關乎會受該項權力行使影響的文書的註冊的令狀、原訴傳票、原訴動議或呈請書送達予他後，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ii) 在關於該令狀、傳票、動議或呈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律程序完成之後，方可行使該項權力。

(8) 就第 (7)(a) 款而言，如有下述情況，某人即當作已獲作出書面陳詞的機會——

(a) 該人親自或透過律師或其他代理人表示他不欲作出該等陳詞；或

(b) 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

(i)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該人已獲發以郵遞送達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指明處長擬根據第 (6)(a) 款行使權力，並指明一個自送達該通知當日起計的 28 日後的日期作為該人作出該等陳詞的最後期限；

(ii) 一份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指明處長擬根據第 (6)(a) 款行使權力一事，以及指明一個作為該人作出該等陳詞的最後期限的在 (C) 分節所述時間屆滿之後的日期的書面通知，已張貼在報告板上，而——

(A) 該報告板須是為本款的施行而設置的；

(B) 該報告板須是放置在土地註冊處一顯眼處的；及

(C) 張貼的時間不少於 28 日。

(9) 如處長信納就某人遵守第 (8)(b)(i) 款並非切實可行，則無需就該人遵守該款，而在此情況下，就該人遵守第 (8)(b)(ii) 款的規定，就第 (8) 款所述的目的而言，即當作足夠。

(10) 在根據本條作出書面陳詞的限期屆滿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a) 考慮該等陳詞和決定是否落實擬根據第 (6)(a) 款進行的權力行使；及

(b) 向第 (7)(a) 款所述的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處長的決定。

(11) 在本條中，"訂明通知" (prescribed notice) 就交付註冊的文書而言，指一份指明下述各項的通知——

(a) 註冊摘要編號；

(b) 文書的日期；

- (c) 交付日期；
- (d) 各方或第 (7)(a) 款所述的其他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 (e) 交付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及
- (f) 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地址。

(1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儘管第 (1) 款 (b) 段所述關乎文書的要求已經提出，處長仍可根據該款因該款 (a) 段所述理由中止為該文書註冊，而本條的其他條文亦須據此解釋；
- (b) 凡處長根據第 (6)(a) 款行使權力刪去註冊電腦紀錄中的詳情，則在任何情況下須視為該紀錄從沒有記入該等詳情。

15A. 因第 15(10) 條所述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向法庭提出申請

(1) 因第 15(10) 條所述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根據該條發出關於該決定的通知後 60 日內或在法庭在個別個案中覺得是公正的較長限期內，藉原訴傳票或呈請書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2) 第 (1) 款所述的申請人須——

- (a) 向處長送達該有關原訴傳票或呈請書；及
- (b) 將該傳票或呈請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條例註冊。

(3) 法庭可按情況所需，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並在它覺得屬公正的情況下，就恰當地就該申請引致的任何訟費及開支，作出命令。

(4) 在第 (3) 款提述的命令如與處長有關的範圍內，處長須執行該命令，並為此目的具有執行該命令所需的權力（不論該等權力是否根據本條例或本規例賦予處長的）。

(5)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並不影響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產業權或權益的處置——

- (a) 該項處置是在真誠的情況下作出的，並有就其付出有值代價；及
- (b) 在有關原訴傳票或呈請書根據本條例註冊前的任何時間已根據本條例註冊。

(6) 在本條中，"法庭" (Court)——

(a) 在第 15(10) 條所述的決定關乎的土地及處所按照《差餉條例》(第 116 章) 的條文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以較低者為準），是不超逾\$240,000 的情況下，指一名在區域法院進行聆訊的法官；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一名在原訟法庭進行聆訊的法官。"

68. 可取回文書的通知

第 17 條現予廢除。

69. 記錄舊註冊摘要和註冊資料卡等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在本條中，"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New Territories Land Registry) 具有在緊接《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0 年第 號) 的附表第 58(a) 條生效前有效的本規例

第 2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7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8A. 文書所附連或批註的舊副本圖則的顏色影像處理

(1) 處長須就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中所述及和附連或批註的每份顏色圖則，以顏色影像處理方法記錄副本。

(2) 第 (1) 款提述的顏色圖則副本的影像紀錄，須由處長存放並備存於土地註冊處內一處穩妥地方，作為日後需要時參閱之用。

(3) 凡已根據第 (1) 款將該款所提述的顏色圖則副本記錄，處長可按他認為適合的方式將該副本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

71. 註冊摘要的更正

第 20(1)(b)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以紅墨水"。

72. 土地註冊處紀錄副本的提供及檢查

第 21(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a)(i)(A) 段；

(b) 在 (d)(i) 段中，廢除 "及" 而代以 "或"；

(c) 在 (e) 段中，廢除 "根據第 14 條備存的"；

(d) 在 (f) 段中——

(i) 廢除第 (ii) 節；

(ii) 在第 (iii) 節中，在未處加入 "或"；

(iii) 在第 (iiia) 節中，廢除 "或"；

(iv) 廢除第 (iv) 節；

(e) 在 (i)(ii) 段中，廢除 "縮微副本或"。

73. 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附表 1 現予廢除。

74. "處長" 取代 "土地註冊處處長"

第 4(1)、(2) 及 (4)、5(1)、(2)、(4) 及 (5)(a) 及 (b)、6(4)、7、9(1)(a)、(c) 及 (d)、10、11、12、13、14、18、19、20、21、22(1) 及 (3) 及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土地註冊處處長" 而代以 "處長"。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

75. 釋義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第 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土地註冊處" 及 "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的定義。

76. 批予豁免的責任

第 4(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在未處加入 "或"；

(b) 在 (b) 段中，廢除 "；或" 而代以句號；

(c) 廢除 (c) 段。

77.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7 項中，廢除在 (a)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凡文書是根據該規例第 15 條藉郵遞發還的) 蓋在有關郵資印花或其上顯示的日期或交付有關的速遞服務提供者的日期 \$200";

(b) 在第 8(a) 項中，廢除 "、政府租契、圖則或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登記冊" 而代以 "或政府租契";

(c) 廢除第 12 及 15 項;

(d) 廢除第 16 項而代以——

"16. 提供一份顏色圖則 \$15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78. 體育場的提供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5A(4) 條現予修訂，廢除 "適當的"。

79. 文娛中心的提供

第 105M(4) 條現予修訂，廢除 "適當的"。

80. 公眾遊樂場地的提供

第 106(5) 條現予修訂，廢除 "適當的"。

81. 墳場的圖則及劃界

第 114(3) 條現予修訂，廢除 "適當的"。

《新界(可續期政府租契)條例》

82. 釋義

《新界(可續期政府租契)條例》(第 152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分段" 的定義中，廢除 "分區"。

83. 新政府租契須當作在 1973 年 7 月 1 日批出

第 4(4)(a) 條現予修訂，廢除 "分區"。

《法律執業者條例》

84. 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擬備某些文書等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7(1)(b)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

85. 修訂附表 2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 "適當的"。

《律師執業規則》

86. 物業轉易交易中的代表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5C(3)(a)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分區土地註冊處"。

《郊野公園條例》

87. 未定案地圖呈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第 1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88. 已予批准的地圖的取代或修訂

第 15(4) 條現予修訂，廢除 "各土地註冊分處" 而代以 "土地註冊處"。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

89. 工業邨的圖則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209 章) 第 6(5) 條現予修訂，廢除 "《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10(2) 條所指的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及香港"。

《房屋條例》

90. 釋義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土地註冊處" 的定義中，廢除 "，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 設立的分區土地註冊處"。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

91. 高度限制的豁免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1 項中，廢除 "新界西貢"；

(b) 在第 2 項中，廢除 "新界荃灣"。

《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

92. 釋義

《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第 337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土地註冊處" 的定義中，廢除 "和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 批准的任何新界土地註冊處"。

《建築物管理條例》

93. 釋義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土地註冊處" 及 "土地註冊處處長" 的定義而代以——

" "土地註冊處" (Land Registry) 指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設立的土地註冊處；

"土地註冊處處長" (Land Registrar) 與在新界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有關時，包括主管當局，但只有土地註冊處處長才可指明各式表格；"。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94. 修訂附表 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段中，在但書中，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 之前的 "沙田"；

(b) 在第 23 段中——

(i) 廢除在 "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沙" 之前的 "沙田"；

(ii) 廢除 "上述"。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

95. 釋義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土地註冊處" 的定義中，廢除 "，以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土地排水條例》

96. 釋義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土地註冊處" 的定義中，廢除 "及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土地測量條例》

97. 釋義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土地註冊處" 的定義中，廢除 "，或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設立的任何分區土地註冊處"。

《海岸公園條例》

98. 公告的刊登及未定案地圖的查閱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8(3)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有關的土地註冊分處、"。

99. 未定案地圖呈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第 14(5)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有關的土地註冊分處、"。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100. 釋義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土地註冊處" 的定義。

《海岸公園（指定）令》

101. 修訂附表

《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2 及 3 項中，廢除在 "於土地註冊處、" 之後至 "漁農" 之前的所有字句。

《海岸保護區（指定）令》

102. 修訂附表

《海岸保護區（指定）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在 "於土地註冊處、" 之後至 "漁農" 之前的所有字句。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103. 釋義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的定義；
- (b) 在 "地段" 的定義中，廢除 "適當的新界區"。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圖則的存放）公告》

104. 圖則的存放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圖則的存放）公告》（第 556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新界荃灣"。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105. 財產的歸屬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 1095 章)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 "適當的"。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實施於 1998 年發出的土地註冊處策略計劃所建議的中央註冊系統。在中央註冊系統下，所有物業交易的註冊須在土地註冊處的中央辦事處進行；
- (b) 引進一項新的圖則顏色影像處理服務；及
- (c) 因應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行的全面檢討而改善土地註冊處在註冊及查冊功能方面的表現，以及規管土地註冊處某些現行做法。

2. 為實施中央註冊系統——

- (a) 草案第 2 及 3 條廢除條例第 30 條及附表 1 及 2；
- (b) 附表第 53 條廢除《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10 及 11 條；及
- (c) 附表第 1 至 52、54 至 57、58(a) 及 (c)、69、73、75 及 78 至 105 條對多條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3. 附表修訂《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以——

- (a) 規定提交以供註冊的註冊摘要須載有進一步的詳情 (附表第 60 條)；
- (b) 清楚說明只有在註冊摘要是由土地註冊處為政府部門擬備的情況下，根據規例第 7(c) 條對註冊摘要的核實方為適用 (附表第 61 條)；
- (c) 隨着土地註冊處引進新的圖則顏色影像處理服務，簡化適用於交付以供註冊的文書所附連的圖則的規定 (附表第 62 條)；
- (d) 規定交付註冊的文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載有簽署該等文書的人的更清楚詳情或其他替代詳情 (附表第 63 條)；
- (e) 將文書及註冊摘要交付註冊時所須進行的程序修訂，特別顧及為協助查冊而編配予物業的獨有的物業參考編號 (附表第 64 條)。另參閱附表第 58(c) 條中 "物業參考編號" 的定義；
- (f) 廢除規例第 15 條而代以新的規例第 15 及 15A 條 (附表第 67 條)。新的規例第 15 條容許在交付文書以供註冊的人的要求下中止為該文書註冊及引進程序以准許土地註冊處處長 ("處長") 將關於已被中止註冊超過 12 個月的文書的詳情刪去。新的規例第 15A 條規定因處長決定刪去該等詳情而感到受屈的人可藉原訴傳票或呈請書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及
- (g) 引進新的規例第 18A 條，將土地註冊處的顏色影像處理服務擴展至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已註冊的文書中所述及和附連或批註的顏色圖則 (附表第 70 條)。